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92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响，男，1990 年 7 月出生，时任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麒麟）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李响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41 号）。李响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前海麒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备案时填报虚假信息。经查，前海麒麟在管产品深圳昊宸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昊宸）系由四川省昊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昊宸）、自然人何某及何某芳等于 2015 年 3 月成立并

由四川昊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前海麒麟与四川昊宸签署《基金移交管理权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昊宸和前海麒麟管理的另一只私募产品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出资后，由前海麒麟接替四川昊宸担任深圳昊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管理。2016年7月，深圳昊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2017年8月，前海麒麟方才完成深圳昊宸的产品备案。

《移交协议》约定，四川昊宸负责深圳昊宸前期的日常经营事务和资金募集，前海麒麟负责后期的管理与常规运营，而双方共同负责前期投资管理事务。根据《移交协议》，协议签订时，深圳昊宸已向标的企业转款4100万元。而前海麒麟备案时向协会提交的信息显示，基金募集方式为其自行募集、实缴出资额仅为1100万且向协会明确说明深圳昊宸不存在管理人变更事宜，与事实明显相悖。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尽到管理人审慎勤勉义务。经查，前海麒麟、深圳昊宸、四川昊宸涉及多起投资者合同纠纷，主要系四川昊宸作为深圳昊宸的原管理人向多名自然人募集资金但未予以登记确权。前海麒麟称因四川昊宸未按合同约定移交财务资料，故对深圳昊宸的具体投资者名单、募集户和托管户流水等信息概不知悉。但根据《移交协议》，前海麒麟已知悉深圳昊宸完成4100万出资，与备案出资额明显不符，前海麒麟应当知道深圳昊宸存在其他投资者但疏于查证，反而向协会提交虚假信息，导致投资者权益未得到有效保护。以上

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2016年5月深圳昊宸完成出资，2016年7月前海麒麟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2017年8月方才完成产品备案。前海麒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备案所管理产品，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是办公场所不独立。前海麒麟与关联方上海晟泰智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泰）共用办公场所，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是高管及员工任职违反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显示，前海麒麟与上海晟泰任职高管相同。根据前海麒麟提供的员工名册，其财务人员均为兼职。《登记须知》规定，兼职高管人员不得超过全部高管人员的1/2，合规风控负责人及一般员工不得兼职。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六是未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前海麒麟未按规定填报关联方上海晟泰、未更新股东变更信息且未填报管理人涉诉多起的机构诚信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前海麒麟法定代表人钟麟被司法机关判处刑事处罚，但未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产管理

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前海麒麟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李响作为时任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公司发生于其任期内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李响在向协会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在听证及书面意见中提出了如下申辩理由。

（一）针对产品备案提供虚假信息、未及时备案、未勤勉尽责等违规事项的申辩

1. 因深圳昊宸与前海麒麟共同投资了同一标的公司，深圳昊宸在分期支付投资款中曾出现资金不足，为统一有效控制风险、协调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故双方签署了《移交协议》，约定在投资完成后，共同负责深圳昊宸的前期投资管理事务。深圳昊宸前期的资金募集全部都是由四川昊宸完成，前海麒麟对深圳昊宸的具体投资者名单、募集户和托管户流水等信息概不知悉，且四川昊宸未对前海麒麟提供，前海麒麟试图查证但无法查证，只能将获知的有限信息进行备案。

2. 前海麒麟虽然在备案深圳昊宸的时间上存在瑕疵，但努力按照协会要求做到规范。

3. 前海麒麟在听证中又提出，《移交协议》中虽然说明四川昊宸已出资 4100 万元，但实际未出资，深圳昊宸系在 2018 年备案时方才完成实缴，有向协会备案的银行回款单为证，说明前海麒麟未提交虚假材料。

因此，前海麒麟认为自己在深圳昊宸备案过程中没有主观上故意填报虚假信息的意思表示、没有故意不办理产品备案的意图。

（二）针对李响任期问题的申辩

李响提出 2017 年以后不再担任前海麒麟的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 年至 2018 年社保也是由上海晟泰缴纳。离任后李响一直在督促前海麒麟变更其任职信息，未在系统变更是因前海麒麟正在进行的法定代表人重大变更一直未变更完成，导致风控合规负责人的重大变更事项也无法提交成功，并非李响个人原因。

三、处分决定

协会认为，李响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关于产品备案提供虚假信息、未及时备案、未勤勉尽责等违规事项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李响提出“募集事宜由四川昊宸负责且未移交材料，前海麒麟概不知情、只能就有限信息备案”，协会认为：其一，《移交协议》明确说明协议签订时深圳昊宸已向标的企业出资到账 4100 万元，即深圳昊宸此时至少募集金额 4100 万元，作为合同签订方的前海麒麟应当知悉此事。前海麒麟进行备案时填报的信息显示，深圳昊宸基金仅有四名投资者、实缴出资额仅为 1100 万且向协会明确说明深圳昊宸不存在管理人变更事宜，与事实明显相悖，即便与前海麒麟知悉的“有限信息”也不相符；其二，《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备案信息。风险产品尤应明确说明风险情况，不满足备案要求应及时调整、降低或消除风险因素，而非通过提交虚假信息骗取备案。前海麒麟在备案过程中始终未向协会说明无法查明真实募集信息及管理权曾变更的情况，因此该行为属于向

协会提供虚假信息。

二是关于未尽到管理人审慎勤勉义务，李响辩称“募集行为由四川昊宸完成也未向其提供有关材料，前海麒麟试图查证却无法查证”。协会认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谨慎地在所管基金的募投管退各环节尽到善管义务，不能因管理权发生变更或具体事宜由第三方代为履行而免除管理人的管理职责。在本案中，无论募集行为是否由前海麒麟完成，前海麒麟都应当掌握产品投资者名单及出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否则将无法适当完成合格投资者审查、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职责。不掌握募集信息，也无证据证明前海麒麟在获取相关信息方面已尽合理努力，属于未尽到审慎勤勉义务。

三是关于产品未及时备案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据查，2016年7月，前海麒麟已成为深圳昊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已深圳昊宸也完成投资出资，但直至2017年8方才完成产品备案。此间时间达一年之久、违规事实明确，“没有故意不办理产品备案的主观意图”不能作为免责事由。

（二）李响关于任期问题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李响辩称2017年开始不再担任前海麒麟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协会从业人员系统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以及前海麒麟提交并盖章确认的人员信息表，交叉验证确认李响在前海麒麟任职至少至2020年8月。李响提出2017年至2018年由上海晟泰缴纳社保，因李响2016年9月开始在上海晟泰也兼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因此“由上海晟泰缴纳社保”不足以说明李响不再担任前海麒麟的合规

风控负责人。此外，李响提供的前海麒麟整改法定代表人兼
职事宜的工作计划并不足以证实李响已于 2017 年离任前海
麒麟的合规风控负责人。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
《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
李响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李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
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
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